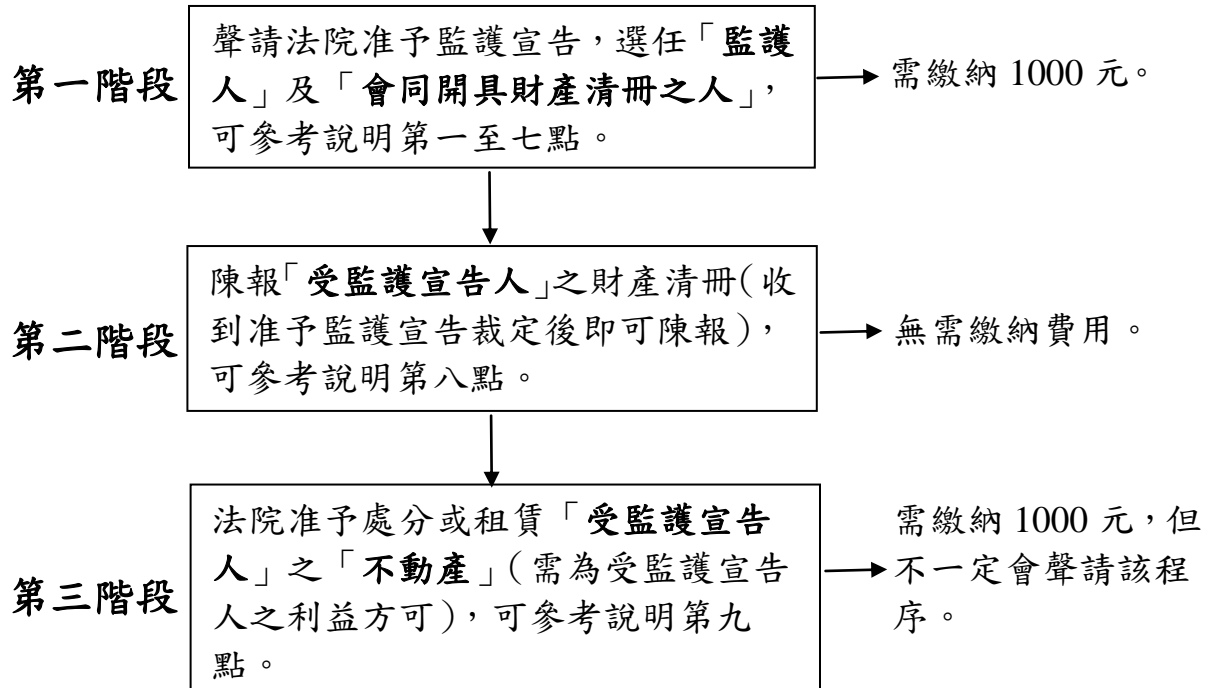


監護宣告流程：



監護宣告說明：

一、 什麼是監護宣告？

被聲請人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者，法院得依聲請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

二、 何人可以提出聲請？

應受監護宣告人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直轄市、縣（市）政府或社會福利機構。

三、 管轄法院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家事事件法第 164 條）。

四、 親屬會議（若由受監護宣告者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尊親屬擔任監護人，得先毋庸召開此會議）

1. 親屬會議，以會員五人組織之。（如以下成員人數不足，可先以現有成員人數開會，再由法院判斷）
2. 親屬會議會員，應就受監護宣告之人之下列親屬與順序定之：
 - ①、直系血親尊親屬。
 - ②、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尊親屬。
 - ③、四親等內之同輩血親。

如無以上成員或成員不足，亦得以受監護宣告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擔任之。

3. 監護人、未成年人及受監護宣告之人，不得為親屬會議會員。

五、應備文件

1.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聲請人、親屬會議成員(如有召開親屬會議)、擬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的戶籍謄本各 1 份。
2. 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醫生診斷證明或殘障手冊影本(若法院仍須調查鑑定，其費用由聲請人預納)(家事事件法第 166 條、第 167 條)。
3. 親屬會議成員簽章之部分，宜以印鑑證明章蓋印並附上印鑑證明；印鑑證明為本人攜帶自己任何一顆印章，至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辦理印鑑登記後戶政所發之文件，而該顆印章即為印鑑證明章。

六、聲請人推舉之監護人或開具財產清冊人，係依家事事件法第 181 條規定，由親屬會議同意推舉者，請檢附「親屬會議同意書」及「親屬系統表(請依實際狀況修正繼承系統表)」。

七、繳納聲請費 1000 元(或 1000 元之郵政匯票，受款人為管轄法院)，將狀紙及應附資料一併郵寄或送至管轄法院。

八、法院為准予監護宣告裁定後，監護人可持該裁定及身分證正本向國稅局或稅務局申請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單，之後再持該財產清單及其他證明文件影本(如受監護宣告人之存摺封面，及最新餘額頁影本等)向法院「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

九、依民法第 1099-1 條、第 1101 條、1113 條規定意旨，監護人如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有處分或出租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必要(如就賣得之價金來支付受監護宣告人之看護費、醫藥費等)，則需踐行第八點所述「陳報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清冊」後，方得向受監護宣告人之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聲請「准予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不動產之裁定」，待收到法院准予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二份文件，監護人始可持該些文件及其他資料向地政事務所辦理不動產移轉登記，或簽訂租賃契約等事宜。

第一次聲請案件，案號與承辦股別均
無需填寫，另監護宣告無標的金額。

家事聲請狀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台幣

元

稱

謂

姓名或名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聲請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一般以「要擔任監護之人」為「聲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和電話，地址為通訊地(掛號信可收受之處)，電話手機或市話皆可。

相對人
即應受監護
宣告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該人即意思表示能力有問題或未成年，需要受監護宣告之人，基本資料至少要留地址，地址為現居地。

關係人
即監護人

即使與「聲請人」
為同一人，亦請再
填寫一次；若與聲
請人不同人亦可。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關係人
即會同開具
財產清冊人

此為開具「受監護
宣告人」財產清冊
時，確認財產清冊
內容正確與否之
人，基本資料至少
要留地址，地址為
現居地，與「監護
人」須為不同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男／女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受監護宣告人之姓名。

為聲請監護宣告、選定 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事：

聲請事項

一、請求裁定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監護人之姓名。

二、請選定 (年 月 日出生、身分證字號) 為監護人，並指定 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三、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 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人之姓名。

事實及理由

一、聲請人為 應受監護宣告人之 (請寫明為受監護宣告人之何種親屬)

聲請人依身分擇一填寫，請勾選。

主管機關 _____

社會福利機構 _____

年 月 日因 _____ (病名或原因)，致不能為意思表示

或不能為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診斷證明書可證。為此依民法第14條、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規定，請求 貴院裁定如聲請事項。

相對人係未成年人，無父母或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三、 本件應受監護宣告人行動不便，請求准許派員至 _____ (地點或醫院名稱，地址： _____) 進行

鑑定。

此致 _____ 地

此部份僅為說明如承辦法官認為受監護宣告人有受鑑定之需要時，而受監護宣告人無法至法院指定之醫院接受鑑定，則可由聲請人指定場所(請勾選)，由醫院派醫生至該場所進行鑑定，鑑定所需費用由實施鑑定之醫院收取，金額由鑑定醫院定之。

證物名稱及份數
一、戶籍謄本(聲請人、相對人、親屬會議成員及關係人) _____ 份。
二、診斷證明書影本 _____ 份或身心障礙手冊影本 _____ 份。
三、印鈐證明(親屬會議成員) _____ 份。

應管轄之法院。

遞狀或寄件日期。

年 月 日

隨本份狀紙所附上之文件及件數，文件請翻印在A4或A3大小之紙張上。

具狀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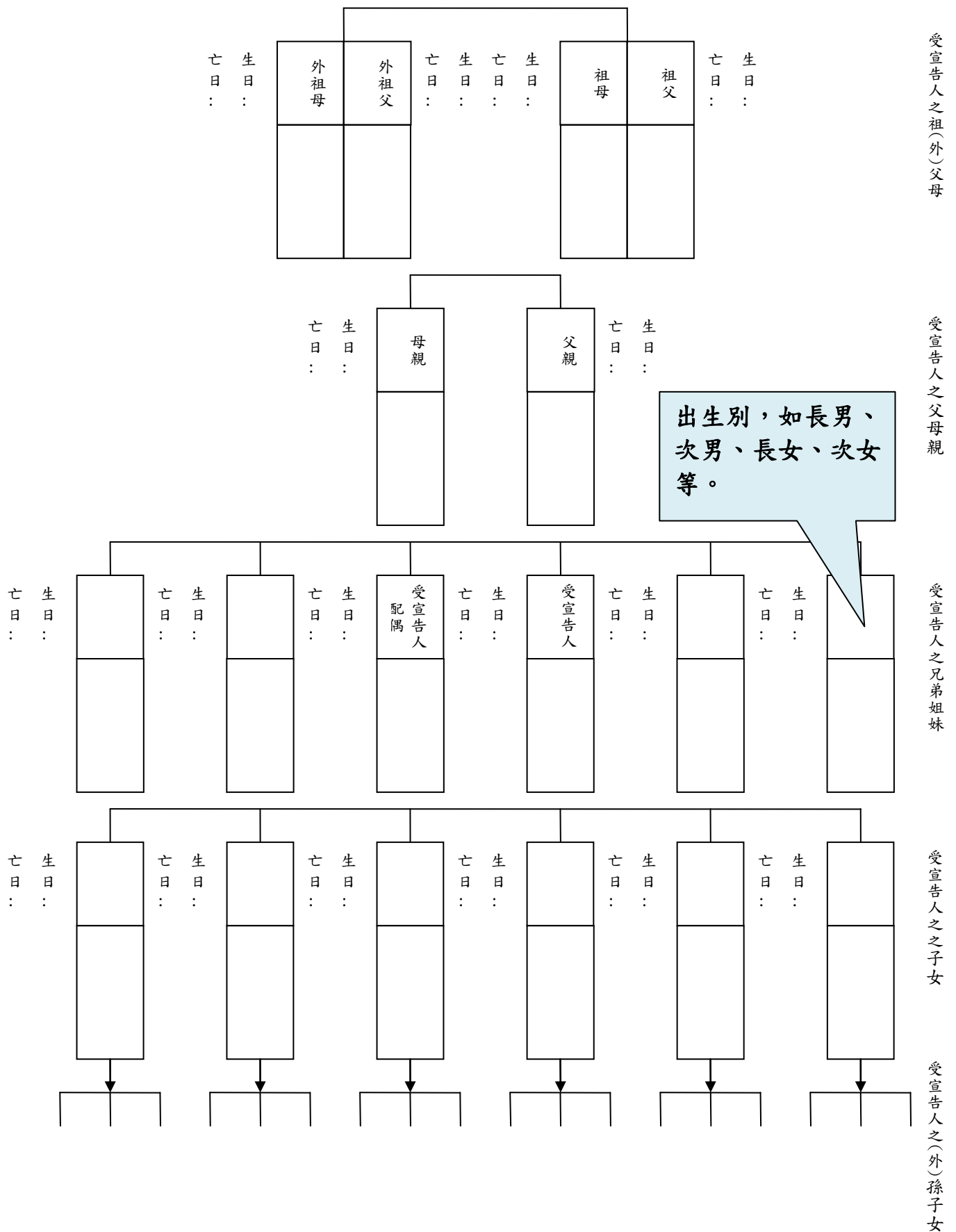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

聲請人的簽名或蓋章。

親屬系統表



受監護宣告
之人。

親屬會議同意書

相對人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因

- 相對人係未成年人，無父母或不能行使、負擔對於其未成年子女之權利義務。
精神狀況已達 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程度。
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聲請人爰依法向 貴院聲請監護宣告。

立同意書人均同意並共同推舉下列人員擔任監護人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以確保相對人之權益。

1.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擔任監護（輔助）人，負責照顧養護相對人。
2. _____（男／女、民國 年 月 日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此致

地方（少年及家事）法院家事法庭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備註：第五頁及第六頁如為單面列印，則請立同意書人於該兩頁跨頁處蓋騎縫章，如第五頁及第六頁列印在同一張兩面則毋須加蓋騎縫章。

親屬會議立同意書人：

建議立同意書人之蓋章以
印鑑證明章為宜。

編號	姓名	與相對人關係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1					
2					
3					
4					
5					